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江佳鎧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lili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06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06205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優良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
及表揚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00284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評選活動進行，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推薦程序及名
額，薦送各校優秀教師楷模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薦名額：依各校（園）現職教師編制員額數計算，20
人（含）以下薦送1名、21~40人得薦送2名、41~60人得
薦送3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 - （二）評審程序：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 - （三）表揚名額：
 - 1、優良教師：各校推薦通過初審評選而未獲選特殊優良
教師之人員。
 - 2、特殊優良教師：30名。
 - 3、師鐸獎：1~3名。
- 三、各校推薦人選請依據推薦標準，由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（



裝

訂

線

無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)負責初評,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,提出推薦人選,於103年4月18日前填具推薦表核章正本(一式9份)及相關佐證資料,報送承辦單位「義竹國小」彙辦,逾期(郵送者以郵戳為憑)不予受理。

四、私立學校相關附件及表格請逕上: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表單/教育類/教育處社會教育科下載檔案使用

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: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